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恶性肿瘤靶向治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A款）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 保险责任</p> <p>被保险人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含原位癌和类癌），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开始服用保险单明确载明的特殊抗肿瘤治疗的靶向药物，且在被保险人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书和医嘱服用该靶向药物治疗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届满后，因前述确诊的恶性肿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死亡的，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购买该靶向药物所实际支出的药品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给付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如果被保险人因为靶向药物的并发症或副作用而遵照医嘱停药药物不超过一定时间（具体时间在保单中载明），以便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恢复至能够继续服药，该停药时间为暂时性停药，视为该被保险人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书和医嘱服用；如果被保险人因为靶向药物的并发症或副作用而遵照医嘱停药药物超过前述一定时间，无论被保险人在前述一定时间之后是否再次服用药物，该停药时间为永久性停药，属于该被保险人未能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书和医嘱服用，在此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仍生存的，本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终止。</p> <p>等待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一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p>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商定，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责任免除</p> <p>（一） 对被保险人支出下列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保险人购买靶向药物所支出的药品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 <p>（二）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擅自停药的；2. 被保险人因为靶向药物的并发症或副作用而遵照医嘱停药药物超过一定时间的（具体时间在保单中载明）；3. 被保险人购买使用的恶性肿瘤靶向药超过其药品使用说明书的适应症（包括被保险人罹患的恶性肿瘤类型或其基因靶点检测结果不符合使用该药物的要求）；4. 被保险人使用恶性肿瘤靶向药按照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RECIST 评价标准）诊断被保险人恶性肿瘤有进展对该药物已耐药而继续用药的；5. 被保险人购买恶性肿瘤靶向药无医生的医嘱或处方；6. 被保险人参加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实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导致的恶性肿瘤医疗费用。 <p>（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的；

	<p>2. 被保险人用于购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具备、符合的资质而产生的恶性肿瘤靶向药的费用。</p> <p>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